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7562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北塔楼一至四层、南塔楼十至十三层、二十五层至二十六层。

负责人施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卫[]，女，1959年5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号。

被执行人颜[]，男，1958年10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号。

被执行人卫[]，男，1950年12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]号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女，1952年7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号。

被执行人卫[]，男，1978年7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5118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卫[]、颜[]、卫[]、陈[]、卫[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

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卫某某、陈某某、卫某某共同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2995 弄 40 号全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车 骐
审 判 员 杨现正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
二〇一六年 月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